

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0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0

项目名称：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与文件下载：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视为报名失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向阳大街

联系方式：1820915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 实施方案

九 产品质量保证

十 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其它费用。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9.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9.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9.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 电子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3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

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2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TF）格式。（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投标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特定资质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分项报价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8) 实施方案 (9) 产品质量保证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大型企业制造产品及中小微企业制造产品占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商务评审”、“投标报价”、“总体方案”、“技术响应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培训方案”、“业绩”九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九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 5 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 1-4 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总体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①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4-5 分；②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2-3 分；③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计 0-1 分；
技术响应评审	36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最新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6 分。其中标记▲项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资料、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文档管理等方面， 每项总分为 1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 1 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 计 0 分;
产品质量保证	5 分	① 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 得 0-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② 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 不满足项目要求, 计 1 分; 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计 0 分。
服务保障	5 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 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包含: ① 具备完善的人员配置; ② 技术服务及措施; ③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④ 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包括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 ⑤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共五项内容, 每项总分为 1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 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提供标准服务体系,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 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 计 1 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计 0.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 计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 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 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 (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 (包括: 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1) 方案描述详细, 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 计 5 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计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 计 1 分;

		(4) 缺项则计 0 分；
业绩	4	提供近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核心产品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4 分。

23.4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7.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8.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编 号：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XXX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金额合计		大写： 元整，小写：¥				

设备主要配置清单如下：

- 1. XXX
- 2. XXX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二）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验收合格，正常使用3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30%；
 - （3）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5%；

(4) 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36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具备合格证明、保修卡等资料，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若无法满足甲方需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承诺标准。
-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

五、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甲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 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且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

(三) 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36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 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

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设备合格证；
-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 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 5、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

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u>石泉县医院</u>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相关人员:	相关人员:
电话:	电话:
开票信息	传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税号:	帐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财务科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内镜洗消工作站	套	2
2	内镜纯水机	台	1
3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单舱）	台	1
4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双舱）	台	1
5	内镜转运车	辆	2
6	内镜储存柜（单门）	个	1
7	内镜储存柜（双门）	个	1

（二）技术要求

内镜洗消工作站

- ▲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槽盖：采用用 ABS+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防泛水设计，前端池边弧形设计，干燥台四周带防护边；
2. 功能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材质，整体一体成型，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

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具有耐腐蚀测试和材料强度检验报告；

3. 支架：采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4. 柜体及底板：采用分段式柜体设计，304 不锈钢钢管焊接而成，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

5. 柜门：采用钢化玻璃，防水、抗腐蚀耐酸碱、抗压能力强、耐高温、抗老化；

6. 内灌流功能

6.1 控制器： ≥ 3 寸触摸显示屏，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等洗消次数自动记录功能，一键自动完成整个工作程序；

6.2 灌流器：在洗消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功能，一键自动完成整个工作程序；

6.3 快速接头：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单手操作可完成；

6.4 浸泡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有污染和洁净 2 个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

▲6.5.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具有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一键式操作，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四个功能，有效保证内镜洗消达标；系统采用循环注液，灌流压力 $0.3\sim 0.4\text{MPa}$ ，装置过滤网孔径 $\leq 106\ \mu\text{m}$ 。

7. 末洗槽水质要求

▲7.1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要求；

7.2 过滤型水质处理器：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

7.3 过滤型水处理器滤芯：材质为高精度超微过滤棉或 PES 材质。

7.4 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

7.5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leq 0.2\ \mu\text{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中菌落数 $\leq 10\text{cuf}/100\text{mL}$ 的要求。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防止消毒液残留。

8. 供排水、排气系统

8.1 供水管路：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材质符合 GB/T18742.2-2017 要求，具有管路、三通、阀门和相关部件耐腐蚀检验报告。

8.2 排水管路：优质 PVC 钢丝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管路经过耐酸碱腐蚀测试；

8.3 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采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

8.4 空气压缩机：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 $\geq 0.75\text{MPa}$ ，供气量 $\geq 100\text{L}/\text{min}$ ，储气量 $\geq 30\text{L}$ ；应与工作站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维护保养；

8.5 中心气体处理器：无源型，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分辨力 $\leq 0.02\text{MPa}$ ，可调范围 $0.15\sim 0.75\text{MPa}$ ；

8.6 空气过滤器：注气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3\ \mu\text{m}$ ，具备压力可调功能；

8.7 高压水枪：枪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配备 ≥ 8 个螺旋式清洗喷嘴，耐受压力 $0\sim 0.7\text{MPa}$ ；

8.8 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配备 ≥ 2 个螺旋式气体喷嘴，气达到 GB/T6461-2002 标准中 10 级要求；

9. 酒精灌注系统：酒精自动灌注内镜管腔，自动注气辅助干燥，一键式控制，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

10. 规格尺寸：设备高度 $\geq 1500\text{mm}$ ，宽度 $\geq 750\text{mm}$ ，长度根据现场场地定制，出具方

案图;

11. 使用年限 ≥ 8 年;

12. 配置: ≥ 4 个清洗槽, ≥ 1 个干燥台, 根据场地大小实地决定;

13. 本省内配有配件库或售后服务中心, 保证及时维护保养, 本地有售后维修工程师,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内镜纯水机

1. 制水量: $\geq 500\text{L/h}$

▲2. 产水水质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3 部分》WS310.1/2/3-2016; 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 电导率 $\leq 15\ \mu\text{s/cm}$ (25℃), 内镜清洗用水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3. 设备运行流程: 整套系统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制水系统、储供水系统及菌落控制系统组成;

4. 储水箱: 不锈钢材质, 容积 $\geq 500\text{L}$;

5. 预处理系统: 具备自动反冲洗、再生功能;

▲6. 反渗透制水系统: 单级反渗透+自动消毒系统+循环供水 ;

7. 菌落控制系统: 菌落控制系统由臭氧发生装置、紫外线等组成, 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8. 储供水系统: 采用智能恒压循环供水设计;

9. 增压泵: 泵体材质为不锈钢; 流量 $\geq 2\text{m}^3/\text{h}$, 能为预处理提供足够的压力和流量;

10. 具备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11. 报警保护功能: 有无水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

12. 纯水管道: UPVC 材质

13. 稳定脱盐率 $\geq 96\%$;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单舱）

1. 产品用途及性能：适合于各种品牌、型号内窥镜的清洗和消毒需求，可同时处理 ≥ 1 条内镜；
2. 设备工作条件
 - 2.1 消毒液储存箱容量 $\geq 10L$ ；
 - 2.2 清洗液储存箱容量 $\geq 1.5L$ ；
 - 2.3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L$ ；
3. 完整程序清洗消毒时间：戊二醛:20-23 分钟，邻苯二甲醛:15-18 分钟，过氧乙酸:15-18 分钟；
4. 具备全过程测漏监控功能和漏气报警提示；
5. 具备自身消毒功能；
6. 具备加强消毒功能，可延长消毒时间，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7. 具备空气干燥功能；
8. 具备酒精干燥功能；
9. 每个程序结束都具备空气干燥功能；
10. 可提供奥林巴斯等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11. 可实现内镜外表面的完全浸泡清洗消毒；
12. 具备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13. 彻底消毒，无消毒死角：提供清洗效果的检测报告；提供按照 GB/T38497-2020 的要求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 3 以及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 5 的检测报告；
- ▲14 终末漂洗用水：消毒后漂洗用水的细菌总数 $< 10CFU/100mL$ ，100mL 水中不含铜绿假单胞菌和（非典型）分枝杆菌，内毒素含量应 $\leq 0.25EU/mL$ ，提供第三方

检测报告；

▲15. 多步终末漂洗，避免消毒液残留：消毒后进行多步末漂洗，彻底去除消毒液残留，证明过氧乙酸消毒液的残留量 $\leq 3\text{ppm}$ ，证明邻苯二甲醛消毒液的残留量 $\leq 0.01\%$ ，戊二醛消毒液的残留量 $\leq 0.02\%$ ；

16. 具有全程故障报警功能，清洗剂、消毒液、酒精和水压不足等报警功能；

17.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8.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时间、镜子编号、操作人员等信息；

19. 储存功能：可储存洗消记录全部历史数据；

20. 程序设置： ≥ 6 种；

21. 操作控制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与触摸式快捷按键相结合，控制界面与参数设置界面分开，防止误操作。既可独立单缸显示，又可双缸同时显示，双缸可同时或独立工作；

22. 具备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

23. 具备一键启动功能；

24. 采用钢化透明玻璃门盖；

25. 具备门关位检测功能；

26. 整机外壳材质：碳钢喷塑；

27. 外形尺寸：满足现有场地安装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图；

28. 使用年限 ≥ 6 年；

29. 必须具备消毒和灭菌效果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估报告、电磁兼容报告；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双舱）

1. 产品用途及性能：适合于各种品牌、型号内窥镜的清洗和消毒需求，可同时处理 ≥ 2 条内镜；

2. 设备工作条件

2.1 消毒液储存箱容量 $\geq 12\text{L}$;

2.2 清洗液储存箱容量 $\geq 2.5\text{L}$;

2.3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text{L}$;

3. 完整程序清洗消毒时间: 戊二醛: 20-23 分钟, 邻苯二甲醛: 15-18 分钟, 过氧乙酸: 15-18 分钟;

4. 具备全过程测漏监控功能和漏气报警提示;

5. 具备自身消毒功能;

6. 具备加强消毒功能, 可延长消毒时间, 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强化消毒效果;

7. 具备空气干燥功能;

8. 具备酒精干燥功能;

9. 每个程序结束都具备空气干燥功能;

10. 可提供奥林巴斯等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11. 可实现内镜外表面的完全浸泡清洗消毒;

12. 具备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13. 彻底消毒, 无消毒死角: 提供清洗效果的检测报告; 提供按照 GB/T38497-2020 的要求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 3 以及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 5 的检测报告;

▲14. 终末漂洗用水: 消毒后漂洗用水的细菌总数 $< 10\text{CFU}/100\text{mL}$, 100mL 水中不含铜绿假单胞菌和 (非典型) 分枝杆菌, 内毒素含量应 $\leq 0.25\text{EU}/\text{mL}$;

▲15. 多步终末漂洗, 避免消毒液残留: 消毒后进行多步末漂洗, 彻底去除消毒液残留, 证明过氧乙酸消毒液的残留量 $\leq 3\text{ppm}$, 证明邻苯二甲醛消毒液的残留量 $\leq 0.01\%$, 戊二醛消毒液的残留量 $\leq 0.02\%$;

16. 具有全程故障报警功能，清洗剂、消毒液、酒精和水压不足等报警功能；
17.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8.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时间、镜子编号、操作人员等信息；
19. 储存功能：可储存洗消记录全部历史数据；
20. 程序设置： ≥ 6 种；
21. 操作控制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与触摸式快捷按钮相结合，控制界面与参数设置界面分开，防止误操作。既可独立单缸显示，又可双缸同时显示，双缸可同时或独立工作；
22. 具备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
23. 具备一键启动功能；
24. 采用钢化透明玻璃门盖；
25. 具备门关位检测功能；
26. 整机外壳材质：碳钢喷塑；
27. 外形尺寸：满足现有场地安装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图；
28. 使用年限 ≥ 6 年；
29. 必须消毒和灭菌效果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估报告、电磁兼容报告；

内镜转运车

1. 主体结构：车体采用全钢质结构，表面经喷塑处理，耐腐蚀，坚固耐用，适应长期内镜转运使用需求；
2. 装载结构：配备 ≥ 2 层承载容器，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品牌内镜；
3. 脚轮配置：静音带锁脚轮， 360° 转向；
4. 消毒适配性：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处理；

5. 托盘：至少配备 2 个托盘

内镜储存柜（单门）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型软式内窥镜的储存；
2. 储存数量 ≥ 6 条内镜；
3. 储存方式：满足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悬挂储存的要求；
4. 内胆：内胆采用优质PMMA-ABS 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
5. 外壳：采用多工艺防水防腐蚀处理的正反两面钢模塑钢板成形，整体焊接，表面喷塑；
6. 柜门材质及门密封：采用钢模塑钢板和透明PMMA 复合性材料，完全可视，采用磁性密封，隔绝柜外的空气，配置高档防锈门锁；
7. 悬挂架及固定方式：采用透明PMMA 复合性材料，分上中下三层固定，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
8. 控制系统和程序系统
 - 8.1 控制器：液晶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
 - 8.2 显示屏显示内容：风机循环通风时间、紫外线杀菌时间、消毒时间，温湿度；
 - 8.3 可实现 0-60min 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
9. 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
10. 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
11. 具备通风干燥循环系统；
12. 具备紫外线系统；

内镜储存柜（双门）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型软式内窥镜的储存；
2. 储存数量 ≥ 12 条内镜；
3. 储存方式：满足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悬挂储存的要求；

4. 内胆：内胆采用优质PMMA-ABS 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
5. 外壳：采用多工艺防水防腐蚀处理的正反两面钢模塑钢板成形，整体焊接，表面喷塑；
6. 柜门材质及门密封：采用钢模塑钢板和透明PMMA 复合性材料，完全可视，采用磁性密封，隔绝柜外的空气，配置高档防锈门锁；
7. 悬挂架及固定方式：采用透明PMMA 复合性材料，分上中下三层固定，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
8. 控制系统和程序系统
 - 8.1 控制器：液晶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
 - 8.2 显示屏显示内容：风机循环通风时间、紫外线杀菌时间、消毒时间，温湿度；
 - 8.3 可实现 0-60min 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
9. 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
10. 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
11. 具备通风干燥循环系统；
12. 具备紫外线系统；

注：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设计方案图纸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

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采购人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内镜洗消工作站、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单舱）、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双舱）。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0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实施方案
- 九 产品质量保证
- 十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电子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0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备注：

1、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投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技术证明材料 页码

注：1、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2、所投产品证明材料投标单位需注明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八、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服务保障、培训方案）

九、产品质量保证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县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